

臺北市政府 91.12.18.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八七二八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右訴願人因消防檢查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消安字第 0 九一三二二二二六 0 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因申請戶數變更案件，經本府工務局以九十一年五月六日北市工建字第 0 九一五一八四四六 0 0 號函核准在案，惟於該函敘明於竣工時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勘驗，經勘驗合格後，方得向當地戶政機關申請戶數變更事宜。訴願人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掛件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派員前往現場勘查，認訴願人申請坐落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申請戶數變更消防安全設備性能符合規定，而以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消安字第 0 九一三一三九七九 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惟原處分機關嗣因疑訴願人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而租用發電機受檢，俟檢查完畢立即拆除搬移，原處分機關於六月十八日派員抽查後，認訴願人妨害檢查公信力，該處分顯有瑕疵，函請訴願人重新申請檢查，故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市消安字第 0 九一三二二二二六 0 0 號函撤銷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北市消安字第 0 九一三一三九七九 0 0 號函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消防法第三條規定：「消防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，其業務在內政部，由消防署承辦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消防局承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函謂「……疑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而租用發電機受檢，俟檢

查完畢立即拆除搬移，本局六月十八日派員抽查屬實，妨害檢查公信力，……」，應屬行政行為認定事實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更欠缺行政行為之明確性，該行政處分並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，是故該行政處分確有違法及不當。

三、依前揭消防法第三條規定，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是本件訴願人申請消防檢查，雖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有關消防業務，其在直轄市係由消防局承辦，惟此乃規定消防局為直轄市消防業務之執行機關，至於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應為直轄市政府，是本件自應以本府為處分機關，方屬適法。而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，姑不論該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，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黃茂榮  
委員 薛明玲  
委員 楊松齡  
委員 王惠光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劉興源  
委員 黃旭田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